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陕教〔2019〕360号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陕西省第六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 培养对象培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人社民政局，韩城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高校，省级有关单位：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陕西省第六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陕教师办〔2019〕11号）精神和要求，经各市（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各有关高校、省级有关部门推荐，评委评审，陕西省中小学学科

带头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郭蓉等 191 名同志为陕西省第六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名单见附件）。现就做好培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统一领导下，由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具体组织实施。

二、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做好协调保障。一是从各级骨干教师体系中遴选出有专业发展潜力、能够发挥示范辐射引领作用、学段及学科相同相近的骨干教师，作为学科工作坊成员；二是积极为培养对象开展在岗实践和学科工作坊建设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设备和网络设施等；三是结合当地和本校实际，支持并督促培养对象扎实开展在岗实践，全面完成培养期内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学科带头人培养期调整为 1.5 年，将通过省内集中培训、省外高级研修、远程网络学习、学科工作坊建设、课题研究、在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养期满经答辩、考核合格者，由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命名为“陕西省中小学学科带头人”。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韩润社（省教育厅教师处） 029-88668611

郭 恒（省人社厅专技处） 029-6391509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段	学科
133	王婧	西安高新第一小学	小学	语文
134	周楠	西安理工大附属小学	小学	语文
135	马红娟	西北大学附属小学	小学	语文
136	王亮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小学	小学	数学
137	孙娟	西安市车辆小学	小学	数学
138	贾晓媛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小学	小学	数学
139	高海燕	宝鸡市眉县教学研究室	小学	数学
140	牛卫玲	咸阳市秦都区健康花城小学	小学	数学
141	梁伟	铜川市红旗街小学	小学	数学
142	刘燕	渭南市白水县白水小学	小学	数学
143	尤娜	渭南市高新区第三小学	小学	数学
144	董博涛	延安实验小学	小学	数学
145	吴慧	延安市子长县李家岔镇中心小学	小学	数学
146	杨红侠	榆林市靖边县第八小学	小学	数学
147	陈涛	汉中市南郑区城关小学	小学	数学
148	伍庆	安康市岚皋县城关第二小学	小学	数学
149	何昌斌	安康市旬阳县城关小学	小学	数学
150	张妮	商洛市小学	小学	数学
151	刘利军	神木市第一小学	小学	数学
152	陈志玮	西安高新第一小学	小学	数学
153	张瑜	铜川市宜君县城关第二小学	小学	英语
154	朱微	渭南市华州区城关小学	小学	英语
155	李慧	汉中市西乡杨河镇中心学校	小学	英语
156	张雪梅	安康市汉阴县城关一小	小学	英语
157	张婕	西安高新第四小学	小学	道德与法治
158	赵丽君	宝鸡高新第一小学	小学	道德与法治
159	高雅玲	宝鸡市金台区西街小学	小学	道德与法治
160	李香维	咸阳市兴平市秦岭小学	小学	道德与法治
161	张永刚	汉中市教研室	小学	道德与法治
162	刘晓燕	府谷县第三小学	小学	道德与法治
163	李娟	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小学	小学	音乐
164	吴宁	西安市高陵区城关小学	小学	音乐
165	郎荣荣	陕西省西安小学	小学	音乐
166	李军	西安高新第一小学	小学	音乐